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金融法院的上海金融法院数字档案资源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金融法院数字档案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密集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新万保金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7135.4万元，资产总额11758.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上海金融法院数字档案资源中心建设项目(动力环境监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纵横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4215.6万元，资产总额98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上海金融法院数字档案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智能库房集成设备及配套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鑫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上海金融法院数字档案资源中心建设项目(库房安全防护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穗森环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2.6万元，资产总额为318.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上海金融法院数字档案资源中心建设项目(档案杀菌消毒设备及配套设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仲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8.23万元，资产总额为125.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顺府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如上年度财务数据未出，请填写上上年度），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